

证券代码：874161

证券简称：申兰华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相关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依据《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在了解公司相关材料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因经营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川百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申请的总额2,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安徽申兰华色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付虎、曾祥飞、冯乙巳、梁永伟

2025年7月10日